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884,751,103	負債	139,701,900
流動資產	477,204,544	流動負債	101,427,368
專戶存款	102,667,967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2,155,524
公庫存款	361,558,662	其他應付款	29,185,70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38,274,532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819	存入保證金	21,739,873
預付款	2,352,259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5,705,479	暫收款	5,936,509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45,049,203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45,049,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2,589,818	資產負債淨額	745,049,2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1,377,010		
機械及設備	36,404,36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315,7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44,4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107,131		
雜項設備	33,112,65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874,651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825,580		
暫付款	1,825,580		
合計	884,751,103	合計	884,751,103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574,600	應付保證品	5,574,6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9,893,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2,932,92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截至110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99,737元。